

十、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活用水水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青科质谱仪器创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6人,营业收入为1953.78万元,资产总额为3594.9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总放射性αβ检测仪(含水样蒸发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海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658.69万元,资产总额为2188.4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潢川圣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20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